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转到 链接

■记者调查

# 银行客服电话为何久拨不通?

股市火爆凸现服务瓶颈

□本报实习生 徐锐

读者来信

近日,上海的邓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向记者叙述了其拨打建设银行客服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时遇到的问题。邓先生称,因近来股市火爆,于是想增持一些近来看好的股票,但在拨打为其办理银证转账业务的建设银行客服热线95533时,却总是打不通,一连数日都是如此。无奈之下,邓先生只好致电本报寻求帮助。

记者追踪

在听完邓先生的讲述后,记者随即拨打建设银行的客服热线95533,结果其依然处于占线状态,再登录到建设银行官方网站,也没有发现与此有关的公告或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记者以普通投资者的身份询问了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的有关人士,其对近期客服占线作出了解释。该人士称,由于近日运用电话进行银证转账的客户数量剧增,致使银行的客服线路堵塞严重,虽然银行方面已经进行了相关扩容将200多部客服热线全部开通,但依然

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也正是线路的拥堵使得客服热线一直处于占线状态。当记者问及银行方面为什么不针对该问题向客户发布公告或进行说明时,该人士称,银行在与客户签订银证转账协议时,就已经明确说明了进行银证转账的途径,所以客户在客服热线拨打不通时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来进行银证转账,若其开通了手机银行,也可以用手机进行银证转账。该人士同时表示,银行方面目前正在加紧进行相关配套服务的升级,预计在今年6月份可以完成,对在此期间对客户服务造成的不便其表示歉意。

相关调查

记者在此后又陆续拨打了其他已开通银证转账银行的客户热线,结果如下:

工商银行 95588 接通  
中国银行 95566 接通  
交通银行 95559 接通  
农业银行 95599 接通  
招商银行 95555 接通  
光大银行 95595 接通  
浦发银行 95528 接通  
上海银行 962888 接通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 公司无权要求股东退股

周晓同志:

我想向您询问有关公司股份制改革的事情。我们企业于2001年成立股份制企业,我们全体职工按照公司的要求,都无条件的购买了股份。可是公司现在又要求我们无条件地退股,请问这种做法符合相关法规吗?  
广东 董女士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

即为公司股东,股东无论大小,权利是相同的。而公司本身是由股东组成,是全体股东出资才形成了公司,公司是无权要求股东退股的。况且,公司一经成立,股东不得撤回出资。

所以,公司要求退股可能另有原因,但公司或者大股东强迫其他股东退股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庆新律师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保护

股东必须是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出资人,公司法第33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131条:公司(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由此不难看出,股东名册是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的簿册,股东名册作为公司的法定置备文件,具有辨别股东身份的重要作用,第一,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据股东名册直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这就是股东名册的确定效力、推定效力。第二,未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但是在实践中,经常遇到委托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代持持股的问题,即隐名股东问题,特别是公司法法律制度发展的初期,投资渠道狭窄,莫名的禁忌较多,加上股权分置的制度设计,许多投资者特别是自然人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的名义对公司进行投资,由于不能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在法律上又缺乏保障,导致纠纷不断,极有必要进行研究。

隐名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所谓隐名股东,是指依据书面或口头协议委托他人代其持有股权者。与隐名股东相对应,通常被称为显名股东。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应当依据其出资形成确定两者的法律关系,但最常见的是委托关系。对于隐名股东的资格确认,理论上有两种学说。一为“实质说”,即以实际出资的隐名者为法律股东;另一为“形式说”,即以显名股东为法律股东并否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韩国《商法》第332条就此也作了原则规定:“经他人承诺而以其名义认购股份者,承担与他人连带缴纳的责任”。这显然是就隐名股权面对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债权人追究情形下的股款缴纳义务所作的规定,但依此可以推断出隐名股权其共享的法律特性。既然隐名者应与显名者一同对外承担应尽的法律义务,那么为什么不能承认隐名股东相应的股东权利呢?尽管有人主张形式说更符合商业交易外观公示的需要,形式说更便于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以及对外关系的明确。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有关“股东”定义所指的第一类对象为前述以己名义持有股份并记载于股东名册者,第二类对象便是那些股份受益权人,这一受益权是在公司存档的股份代管人证书上授与的。亦即公司股东或股份登记簿明确区分出自己持有股份者以及他人名义代持股份者,两者皆为公司合法的股东,此处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对公司而言显然处于明知的状态。另一类隐名持股,更多的可能是公司并非明知,仅仅发生于隐名者与显名者之间,仅此两者之间就股份持有达成交易而已。

■来函照登

## 对非法咨询机构应加大管制力度

近年来,股市涨势喜人,吸引大批新入市的股民,在这一派繁荣的背后,市场隐藏着一些非法咨询机构。例如:有的凭借资金上的优势,与上市公司串通一气,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工具,发布虚假信息,联手哄抬股价,配合主力出货;有的充当吹鼓手,举办大型路演报告会,散发投资分析报告,挖掘所谓的“黑马”股,早已给敢死队坐庄后,散户抬轿,套在高位,敢死队边拉边出,盈利分成给机构,机构就“名利”双丰收;也有赚黑心钱,在股民众多场所和住宅信箱里,到处散发广告和名片,但没有公司地址,只有联系电话,广告词花言巧语:“跟我投资

十年,您变亿万富翁”,诱骗股民付费入会。前几年,曾有许多散户深受其害,盈利分成,亏损自负,“赔了夫人又折兵”,后悔莫及。

近期因抗萧钢构在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上,对外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证监会拟对其进行处罚,并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惩一儆百,这为和谐的股市开了好头。对此,笔者认为:对待股市中的违法处罚,不仅局限于信息披露上,更进一步地对非法咨询机构,只有持之以恒地扼杀这批害群之马,才能利国利民,确保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上海张根宝

# 杭萧钢构事件考验监管智慧

## 杭萧钢构民事赔偿案如何操作

周晓同志:

2007年2月15日,我买进杭萧钢构股票3000股。其后,围绕着公司信息披露是否违规,股价也涨涨跌跌。直到2007年4月29日,我才从报上获悉,证券监管部门初步认定杭萧钢构违规并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就在4月30日卖出杭萧钢构的全部股票,导致损失一万多元。对此,我能否向杭萧钢构提出经济赔偿?

福建 赵女士

赵女士:

近段时间,“杭萧钢构事件”成为证券市场一个十分令人关注的问题。

杭萧钢构事件始末

杭萧钢构在非洲国家安哥拉取得巨额工程项目,但没有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证券主管部门报告也未进行公告,而是由公司董事长单银木于2007年2月12日在公司内部的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透露,使与公司内部人员及密切关联人员先于市场得到信息,并使股价连续上涨或下跌从而产生剧烈波动,杭萧钢构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引起了市场的广泛质疑和投资者的不满。

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依照法定条件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情况向证券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的活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及时、完整、准确是证券市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衡量标准。长期以来,信息披露问题一直是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也是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的重点内容。我国《证券法》第62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杭萧钢构的行为正是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基本原则。

行政处罚一锤定音

5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了对杭

萧钢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杭萧钢构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二项违法违规行为,对杭萧钢构及董事长单银木等有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该案中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线索已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投资者起诉杭萧钢构已经符合法定的前置程序。因此,你等因杭萧钢构虚假陈述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投资者已可以依法起诉杭萧钢构。

在证券市场持续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加强证券监管与执法,对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显得尤为重要。

什么人有权提起诉讼

1、关于诉讼时效。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杭萧钢构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7年5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止。因此,投资者如想起诉杭萧钢构,目前已经可以办理委托诉讼手续。

2、综合本案情况分析,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我认为,本案二个时间点即虚假陈述实施日及虚假陈述揭露日分别定为2007年2月12日和2007年4月29日较为适当。投资者在上述时间买入并在4月29日之后卖出或持有而受到损失的有权可以起诉。

3、起诉需要准备的有关材料及证据。投资者起诉杭萧钢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和证据: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需经当地公安机关盖章确认);股东卡、交割单或对账单的复印件(均需经所在的证券营业部盖章)。

4、其他有关诉讼材料及索赔金额的计算由律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准备。

目前我所已经开始办理起诉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相关事项(联系电话:021-53016202)。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律师

## 应加大股市监管的处罚力度

□皮海洲

最近一个时期,证监会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有目共睹。但从其对违规公司及个人的处罚可以看到,其监管工作的处罚力度明显不够。

杭萧钢构事件被称为是“2007年头号大案”。对于杭萧钢构事件的调查,证监会采取了联合调查的方式,并启用了证券监管的快速反应机制。但就是这样一个个备受市场关注的“杭萧钢构事件”,5月14日,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却只是对杭萧钢构及单银木、周金法等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共计处以110万元罚款,着实缺少震慑力。

不仅如此,证监会对天山股份高管内幕交易的查处同样也只是一种“毛毛雨”。2006年6月24日,天山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天山股份于2006年6月29日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此期间,天山股份时任副经理的陈建良于2006年6月21日至2006年6月29日之间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64.6757万股。对于这起内幕交易事件,证监会仅仅只作出对陈建良罚款20万元的决定,甚至连违规的所得都仍然装在该高管的荷包里,这样的处罚又如何能有震慑力呢?

而国外的股市,在对违法违规的处罚问题上就不像国内监管部门这么“心慈手软”。5月11日,道琼斯公司发表声明,宣布其接到新闻集团提出的50亿美元收购提议。但在这一声明发布前的几个交易日里,道琼斯公司股价大幅飙升。这意味着,上述收购提议可能被提前泄露。因此,美国司法部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对新闻集团以及道琼斯公司发起调查,理由是这两家公司在宣布相关收购提议前涉嫌从事可疑交易。5月8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称,一对香港夫妇因涉嫌利用内幕消息进行非法股票交易被起诉,他们被要求交出非法获得的818万美元收入,并承担相关民事罚款。因此,在美国的这起内幕交易的查处中,内幕交易者最终将落得捉鸡不成反蚀米的下场。

鉴于5月11日证监会发布通知要求强化监管,及时惩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也鉴于我国当前股市监管处罚力度不够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笔者认为,我们的股市监管是到了迫切需要加大处罚力度的时候了。

■新法解读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系列解读(4)

# 让“法律意见”更真实可靠

□杨红波 朱晓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必须首先阅读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查询、复核乃至计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合法性审查。《管理办法》第20条对此予以了明确。

出具法律意见的程式

《管理办法》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程序做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管理办法》在要求律师核查、验证文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同时,第23条又增加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条款。该规定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首先,集体讨论并复核具有纠错功能,它可以纠正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遗漏重要资料、错误或片面理解相关法律并出具有

瑕疵的法律意见书,确保法律意见的成熟、周全与合法(包括格式规范)。其次,律师在讨论、出具法律意见时制作记录并作为留存底稿为监管部门的后序监督检查提供便利,如果法律意见不符合法律规范或存在瑕疵,势必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这将对思想上对之予以了警示。

另外,根据《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当律师为委托人就第6条所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应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签署日期。该条规定实际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须由两名以上执业律师进行;二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必须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核定;三是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进而从形式上表明该法律意见书已经事务所确认并最终代表事务所观点。当然,实践中,有一些验证和见证活动往往由一名律师即可实现,该规定可能增加律师事务所的成本或者增加企业的负担。

明确性结论与禁止性措辞

由于法律意见书是投资者、委托人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正确判断、投资或监管的法律依据,所以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就直接关乎多方利益,如投资人是否认购、委托人是否顺利发行、配股或上市等,因此法律意见书必须具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必须明确、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性措辞,并同时附带或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及出具意见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

资料瑕疵如何补救

上文已阐述,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必须建立在资料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之上,律师在阅读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之后,对之必须予以实地、实证、身体力行的调查、查询、函证,乃至计算。但如

果律师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或律师就部分资料不完整、不充分,事实不清楚、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真实情况,要求委托人进一步纠正、补充而遭委托人怠慢、不配合甚至拒绝,或者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不能对全部或部分事项做出准确判断,等等,那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律师应将上述情况进行充分的揭示,并就上述情况可能对后续事项造成何种影响或风险进行评估、说明、披露。就上述资料瑕疵可能对后续事项造成的影响与风险进行评估、预测时,律师应以善意的理解进行判断。对此,《管理办法》第22条以有限罗列加兜底性条款的方式给予明确规定。另外,如果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后发生了其它重大事项,或者遗漏了重要的法律意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及时提出补充意见。(作者单位: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